

履约保函

我行编号: BH700113000046

开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7 日

致: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宝矿国际大厦 36 楼

鉴于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上海唐皇投资有限公司与甲方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签订了《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国产收藏类酒品发行、承销协议》(协议编号: 国际酒业 20130129) (以下简称“合同”)。

又鉴于甲方在上述合同中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一笔担保金额为 CNY56120000 (大写: 人民币伍仟陆佰壹拾贰万元整) 的履约保函, 作为乙方正确和忠实地履行合同项下规定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的酒品质量责任及违约金赔付义务; 2、乙方的交货及违约金赔付义务; 3、乙方支付回购保证金及违约金赔付的义务) 的保证金。我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18 号 (以下简称“我行”) 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我行保证在收到甲方签署的声明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 凭本保函正本原件在十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 而不要求甲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止失效 (有效期)。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及索赔时需提交的本保函正本原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未经我行书面同意, 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保函履行期间, 如发生争议、纠纷, 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时, 可诉讼于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13 年 2 月 17 日

